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6058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猎景者

申 请 人 义乌市俏巴日用百货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人北路907号外贸商务大厦三号楼610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义乌市铭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秤；尺（量器）；智能手机用壳；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护目镜；眼镜；电池充电器